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1. 用戶

如客戶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及/或任何資訊或內容服務，客戶須確保該使用人士遵守服務及/或資訊或內容服務的適用條款和條件。

2. 濫發郵件

客戶同意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可在未有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從內進之電訊流量中過濾及移除任何可疑的濫發郵件（包括任何可疑的濫發電郵、受病毒感染的電郵、短訊或材料）。然而，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不保證所有濫發郵件會被本公司過濾或移除，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亦不對任何未被過濾或移除的濫發郵件負責或承擔責任。

3. 電腦病毒等

客戶不得使用服務或允許服務被用於發送或上載任何：

- a. 含有任何電腦或流動通訊之病毒、蠕蟲、軟件炸彈、特洛伊木馬病毒，或其他有害或惡意的電腦指示、裝置或技術而其能夠或用於威脅、感染、破壞、關閉任何電訊儀器或任何電腦系統組件或令其失效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b. 含有任何隱藏文檔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c. 無需任何人士控制而可自行複製、傳輸或自我啟動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d. 無需任何人士控制而可自行更改、破壞或清除任何數據或電腦程式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e. 含有非法代碼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或
- f. 客戶或該使用人士沒有權利使用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4. 在公眾地方不得展示

透過服務可獲得的資訊或內容服務，客戶不得並不得授權或准許任何人士於公眾地方展示或展出該資訊或內容。

5. 其他限制

5.1 客戶不得使用服務或器材，或允許服務或器材被使用於：

- a. (在未獲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同意前) 扮演主機、收發站、連線、伺服器或中轉站的角色；
- b. 扮演共享平台之用 (即使用服務作寄存伺服器與其他互聯網使用人士分享文檔); 或
- c. 收集、綜合或轉發任何通訊流量、數據、資訊或內容。

5.2 本文第 5.1 條款不適用於 NETVIGATOR 寬頻服務。

5.3 客戶不得濫用或誤用服務以致損害其他服務使用人士的利益。

6. 公平使用

CSL 希望所有客戶可以享受最好的服務體驗。我們會繼續投資擴大流動網絡容量，以應付我們客戶日益增加的流動數據需求。我們網絡的流量由所有客戶共同分享，而每個客戶使用流動數據服務的習慣會有所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高用量客戶所佔用的流量較高，引致網絡擠塞而影響其他客戶。為了確保我們的所有客戶都可以享受最好的體驗，我們使用可接受的使用政策來管理我們的網絡表現。

我們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的原則是：

- i) 確保所有使用我們流動網絡的客戶於任何時間都以可接受的程度使用流動通訊服務；
- ii) 確保我們的網絡表現不會因極高用量而受到影響；及
- iii) 容許客戶在本地使用高流量應用程式如點對點 (Peer-to-Peer) 文件共享，但限制會影響流動網絡表現的過量使用

我們或會監察您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您的流動通訊服務之使用為過度或不合理 (例如，您已達到我們不時訂明的可接受的使用量)，我們可以合理的方式管理流動通訊服務的使用 (例如將您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或網絡資源之優先次序調底或限制數據的容量或傳輸量)。如我們作出任何行動，您仍須要支付服務使用之任何費用。

7. 修改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修改這些政策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到我們的門市取閱最新版本。這些政策的任何部分不得推翻或損害我們在流動通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